

臨藥科技所碩博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

- (1) 學位考試以實體進行為原則，請同學最遲應於口試前 2 週提出學位口試申請；各學期申請期限請參照課務組公告之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。
- (2) 請至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系統」
<http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mou/> 填寫資料並列印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給所辦。
- (3) 申請時須提交有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，或最遲應於口試前 1 週補交給所辦。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本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本所比例上限為 30%（扣除自我引用和參考文獻）。
- (4) 博士班同學請至本所網站下載「口試推薦表」填寫後連同應附資料繳交給所辦。
- (5) 如口試委員為國際學者，可參考課務組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補助（填寫簽辦表，並附上委員 CV 和委員任職單位網頁查詢到該委員資訊之截圖）。
- (6) 請同學於口試前一週將口試公告之檔案 email 至
em75500@email.ncku.edu.tw

學位考試當日注意事項

- (1) 請最遲於口試前一日至所辦領取文件(印領清冊以及聘函)。
- (2) 記得提早自行熟悉考場之軟硬體操作、佈置考場及列印投影片。
- (3) 請上學位考試申請網站列印「學位考試論文證明書」、「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」以及「口試審查委員保密同意書(非必須)」。
- (4) 甲組同學請上系所網站列印「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(博)士論文考試程序表」和「召集人評分表」。
- (5) 請委員在「論文審查印領清冊」的表單上簽名，並且詢問校外委員的郵局帳號，以利劃撥經費。
- (6) 每場口試有 250 元(碩班)/1000 元(博班)的雜費可使用，請同學要求店家開立發票或收據，並寫上統編 69115908。
- (7) 交通費核銷：請向委員確認乘車資訊(高鐵/台鐵、起訖站、票價)，或直接向委員索取票根。
- (8) 請於考試隔天繳交相關表單(印領清冊、評分表)給所辦。

畢業離校注意事項

- (1) 依照學校規定上傳電子論文至圖書館，審核通過方可下載及列印「成大論文授權書」，論文授權書需指導教授簽名。
- (2) 列印「畢業生離校手續存查單」，論文紙本 3 份(一份總圖收走，一份將於所辦留存，一份由所辦交由課務組送往國圖)；如送往國圖之論文紙本需延後公開，則需列印「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註冊組網頁可下載)給指導教授簽名，並另寫一張延後公開理由說明且本人簽名，夾在送往國圖的論文紙本中交給所辦。
- (3) 上傳畢業論文電子檔、學位口試簡報檔以及論文比對報告至所辦雲端。
- (4) 繳回所辦/實驗室鑰匙、影印卡等入學時所辦發予之物品。